

北商學報 第32期

民國106年7月 第73-90頁

中國涉外關係的政策選項 －以明代廷議征伐安南的歷史實踐為例

陳中雨*

摘 要

天下係中國自創建以來對其所統治領域的稱謂，也是學者趙汀陽所謂的天下體系，或是學者張啟雄稱為中華世界帝國。由於天子是天下的共主，基於所謂的天命主宰天下人與天下物，也因此中國與周邊國家的涉外關係便有了尊卑、長幼與上下的連結，這也就證成孔子「名正言順」的名分論，以及隨之營生秩序井然的涉外關係－封貢體制－之運行。

一般而言，中國涉外的治理係採取不治治之的原則。換言之，也就是間接治理的自治。此措施源自於黃帝戰勝蚩尤後設兩大監治理農耕部落，自己則率領遊牧部落逐水草而居。這樣的治理型態正是治之與不治治之的原發狀態。再進一步言，不治治之係為中國涉外治理的規範。要言之，只要臣服中國，作天子的臣子行朝王納貢之禮則天子允各國自治自理其政務，天子不干預該國內政。

本文欲取用國際政治理論之不干預原則的概念，運用敘事論述的方法析論明代朝臣對安南之役的論辯，欲藉此論證不治治之的治理即中國涉外關係的「不干預原則」。問題意識來自於「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然征伐是達成治國、平天下唯一的手段？另，《越嶠書》言：「天子有征無戰」？此為天子另一種治國、平天下方式的呈現？兩者的關聯性為何？文章討論明代嘉靖年間安南國內發生臣子莫登庸篡奪王位一事，國王黎氏臣子鄭惟憭赴明廷控訴莫登庸篡弑君主與後嗣，明世宗下令臣子議論此事，群臣議論大致分為三派，一是主張攻伐懲戒，一是棄絕安南令其自生自滅，一是不治治之的不干預其內政。文章首先論中國涉外不干預的原則，即明翰林院編修湛若水的論點。其次為主張攻伐懲治安南的大臣林希元。復次則論述田汝成的棄絕安南論。再次為論及明廷政策選項與情勢發展。最後以義戰的論點論結。

關鍵詞：涉外關係、不干預原則、不治治之、興滅繼絕、棄絕安南

* 陳中雨，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czy6@faculty.pccu.edu.tw
收稿日期：105年12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5月9日

Political Policy Option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 Arguing about Battle of An-Nan in Ming Dynasty

Chung-Yu Chen*

Abstract

T'ien-hsia was governed by China, who created the territory. In the main, All-under-heaven governed by T'ien-tzu, he was a ruler in China territory, in fact. In other words, China territory was T'ien-hsia or Chinese world, governed by T'ien-tzu. T'ien-hsia or Chinese world was composed of China and subordinate state. Because of T'ien-tzu is master of the territory. There are two types of pattern governed in the T'ien-hsia, governed or non-governed could manage China foreign affairs relationship. Especially, subordinate state regime underlie in insider disorder and outsider calamity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The issue question was dominated by the imperial way of managing the subordinate states which those are responsibility of T'ien-tzu. However, non-governed and restored a fallen state stemmed from the Confucian classical teaching. So, T'ien-tzu took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preventive war or non-governed to maintain each other relationship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Frankly speaking, a dilemma made hard choice for non-governed or preventive war, non-governed is principle of types in the T'ien-hsia. On other hand, preventive war is duty of T'ien-tzu. By and large, China and Vietnam are close relationship in T'ien-hsia or Chinese world. Hence, T'ien-tzu held balance of reality and ideals carefully.

First, the paper described non-governed opinion. Second, view of preventive war to presentation. Third, the empire abandoned the subordinate state in the article. Fourth, political policy option made a decision. Finally, pointed out the just war concept in conclusion. To sum up, T'ien-tzu was ruler of T'ien-hsia or Chinese world, who should be settled non-intervention to satisfactorily, or proved responsibility of T'ien-tzu to preventive war. Its article manifests subject issues.

Key words: Foreign affairs relationship, Non-intervention, Non-governed, abandonment the subordinate state, Resurgence theory

* Chung-Yu Che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E-mail:czy6@faculty.p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December 30, 2016; Accepted: May 9, 2017

壹、序論

人云：「半部論語治天下」。天下係中國自創建以來對其所統治領域的稱謂，也是學者趙汀陽所謂的天下體系，或是學者張啟雄稱為中華世界帝國。天下一詞首載於《史記》，書中記述蚩尤作亂黃帝征討之，進而「禽殺蚩尤」平服天下，各諸侯則尊黃帝為天子，同時若「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¹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的規範則顯現於《周禮》，特別是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關係運作。如《周禮》之〈職方氏〉、〈大行人〉與〈小行人〉等記載。天下的組成便是黃帝所統治的族群，以及方便治理而「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²換言之，天下的治理=天子直接治理所管轄的族群+天子間接治理諸侯所轄領的族群。³

隨著天子擴張所統治的天下領域。不管是文化影響所及使得越裳獻白雉以示慕華風，或是以武力征伐懲其不臣之心，或是天子個人野心的擴張，致使天下的領域不斷擴大，導致天子無法有效管轄，因此分封諸侯協助天子統治則為不得不的選擇。為了規範諸侯名分的安排與秩序井然運作，所謂的五服的服制觀便應運而生。當然，荒服係指中國周邊國家的蠻夷。如周文王「伐畎夷氏」至周武王時將其放逐「涇、洛」之北，命為「荒服」並「以時入貢」。⁴

由於天子是天下的共主，基於所謂的天命主宰天下人與天下物，也因此中國與周邊國家的涉外關係便有了尊卑、長幼與上下的連結，這也就證成孔子「名正言順」的名分論，以及隨之營生秩序井然的涉外關係－封貢體制－之運行。

冊封儀式與朝貢禮儀是中國涉外關係中的「國際規範」，它不僅證成了名分論，也規範了諸屬國的秩序論。⁵這也是學者張啟雄所指出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論」－「依名定分，然後依分求序，有序則一切井然可治」－的觀點。⁶換言之，天子與各屬國諸侯係共治天下。如漢代匈奴為患，漢文帝征伐不利，欲以和親解決邊患。故詔曰：「長城以北引弓國受令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

¹ 〔漢〕司馬遷（2011）**史記**。台北：三民書局。卷1，頁1-2。

² 〔漢〕班固（2013）**漢書**。台北：三民書局。卷19上，頁772。載：「列侯所食縣曰國」。

³ 關於治理體系類型請參見，陳中雨（2016）。中國「地方自治」的治理體系類型之理論與實踐。**中國行政評論**，第22卷第3期，頁57-75。

⁴ 〔漢〕司馬遷（2011）**史記**。卷110，頁4316。

⁵ 依據李大龍所著**漢唐藩屬體制研究**一書載。屬，一般用於指邊疆民族政權，名稱始於漢代。其義有表示類、輩、等、部屬、隸屬、統治、屬相關聯、連接等含義，此一用法於史書記載的「屬國」是謂。按**漢書·武帝紀**載：「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藩，一般又寫作蕃、番，係先秦時期就已經出現的概念，通常指王朝分封給諸侯、王的土地，或稱臣的政權，也可指稱臣的邊疆民族與政權。屬、藩二字連用係出現於清代，其含義是「奉朔朝貢之國」，清代的藩部係專指理藩院轄下的蒙古、新疆與西藏，而屬則指藩部之外的附屬國，如朝鮮、琉球、安南與緬甸等。

⁶ 張啟雄（1995）。**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12。

之」之語。⁷易言之，即各自自治所領轄之地域。⁸故而，天子所居之地稱「王畿」，即《禮記·王制》所稱「天子之縣內」。⁹另，各屬國諸侯王則依五服（國語）或九服（周禮）等服制規範其治理之域及其所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朝王與納貢）。

然而，彼此之關係則為儒家所謂的「君臣、父子」之關係。如漢武帝時，匈奴遭漢武帝征伐不復以往，於是「遣使好辭請和親」，漢武帝令臣子議論。讚成和親有之，認為應令其為臣者有之。最後，丞相任敞曰：「匈奴新困，宜使為外臣，朝請於邊」。¹⁰又如匈奴王「且鞮單于初立」懼怕漢廷襲擊，則遣使者告知漢廷，自謂曰：「我兒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¹¹由此可推知，中國的天子與周邊屬國諸侯王的關係，時而君臣，時而父子。此完全證成儒家將齊家之五倫關係應用於治國、平天下的「國際關係」，更論證張啟雄教授的主張，即「中華世界帝國」的涉外關係為「五倫國際關係」。¹²

既然，天子為天下的統治者，其統治權的基礎為何？《史記》記載：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敗蚩尤後各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是為「黃帝」。¹³上述「咸尊」一詞即認同共推軒轅氏為天子，因為黃帝能保護各部落的安全而成為天下共主，雖無實際契約之簽訂，但卻有相互約定的契約精神存在。換言之，即合法地承認黃帝（天子）統治天下的權力。統治權便藉由維護安全之生存理由而落實於治理的事實。

然，由於黃帝為游牧民族非如炎帝係農耕部落，故無法長期定居一地。因此，黃帝則持續帶領其部族游獵各地，另則置「左右大監」監管農耕部落。這樣的歷史事實則引領出兩種治理模式－治之與不治治之－的統治。易言之，黃帝對其統領的部落施以直接的治理－治之。其他部落則令其自治－不治治之。僅設置「大監」監視之。¹⁴後續的政治發展雖然實施令人稱羨的禪讓政治，但為了落實鞏固統治權力，

⁷〔漢〕班固（2013）《漢書》。卷94上，頁5312。

⁸雖然從現實主義角度言，漢文帝征伐不利係武力不如匈奴，但在治世不一道的權變下與匈奴共治天下也不失為治理天下的權宜措施。

⁹鄭玄《注》：「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周亦曰畿。」

¹⁰〔漢〕班固（2013）《漢書》。卷94上，頁5333。

¹¹〔漢〕班固（2013）《漢書》。卷94上，頁5345。

¹²張啟雄（2015）。《中國國際秩序原理的轉型－從「以不治治之」到「實效管轄」的清末滿蒙疆藏籌邊論述－》。台北：蒙藏委員會，頁27。

¹³〔漢〕司馬遷（2011）《史記》。卷1，頁1。

¹⁴治之即「設官、理政與徵稅」的「實效管轄領有論」。請參見張啟雄（2013）。東西國際法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vs.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頁47-86。不治治之為羈縻式的自治。請參見陳中雨（2015）。中國涉外治理方式的「不治治之」－以明嘉靖年間黎莫之爭為例。《空大行政學報》，第24期，頁63-86。

當夏禹崩逝後「以天下授益」。但因感念夏禹治理天下有功，「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此即將天下政權持續授予夏禹之子一啟。如此的歷史發展則形成天子繼承之慣例，即父傳子的傳統，也因此開啟中國家天下的政治。

家天下為中國歷代政治的統治型態，為了延續政權的世代永續，孔子因此提出了正名的論點以及讓君主與人民各安本分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定分說，這樣的理論規範不正強化家天下統治的正當性。故統天下以名，治天下以分，便成為統而治之的天子直接治理及統而不治的間接治理。此即名與分所推導出統治的哲學論理。治之係天子所治理的王畿之地，而不治治之則為王畿以外的要荒之域。故而，「王者無外」係強調「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盛內，不求外」地務本於內而不求於外。¹⁵此外，「王者不治夷狄」則是認為「夷狄之情，困則卑順，疆則驕逆，天性然也。」所以「無外」正是「內諸夏而外夷狄」的區分，同時因「夷狄之情」而施以「不治夷狄」的治理，這正是不治治之的論點所在。¹⁶也是華夷分治的道理與自治的精神所在。

不干預原則（non-intervention）為西方國際體系的根本。¹⁷這是主權國家的特色之一，它回應了西方自1648年威斯伐利亞體系主權國家對外則不受他國干涉的特性，進而對內要求擁有自主、自決與自治的需求。易言之，不干預原則的確立係國家對外主張不被他國干預內政的民族獨立。對內則強調「被統治者有權利決定自己的統治者」的民族自治。¹⁸故，民族的獨立與自治為其核心意義。另，不治治之係不治為統而不治的不干預屬國內政，而治之則為治理類型的間接治理之意。換言之，以間接治理方式施以治以不治的自治。此即為不治治之的要義所在。是故，西方的不干預原則與東方的不治治之體現了國家民族治理的歷史實踐。若假以圖式示之如下：

∴不干預原則＝獨立＝自治。又，不治治之＝間接治理＝自治

∴不干預原則＝不治治之。¹⁹

然而天子治理要、荒之域係屬不治治之的治理型態，但兩者不因治理之別而背離君臣關係。若，臣子所統治的領域無法延續其政權，天子該有何作為？因此孔子認

¹⁵ [漢]班固（2013）漢書。卷96上，頁5535。

¹⁶ [漢]班固（2013）漢書。卷94下，頁5434。

¹⁷ Chris Brown（2013）當代國際政治理論（國家教育研究院等譯）。頁146-153，臺北：巨流圖書。

¹⁸ Mill J. R (1972).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Dent, p 361.

¹⁹ 不治治之的論理即自治，也就是所謂的「地方自治」，相關論理可參見陳中雨（2016）。中國「地方自治」的治理體系類型之理論與實踐。中國行政評論，第22卷第3期，頁57-75。不干預原則則請參見陳中雨（2017）。儒家傳統國際關係思想的理論與實踐－軍事干預vs.不干預原則。科際整合月刊，第2卷第1期，頁18-37。

為「征伐自天子出」為天子應有的作為。然，軍事行動的征伐須師出有名，否則無法自圓正名之義。因此，〈堯曰〉篇則言：「興滅國，繼絕世」的論理便賦予天子興師征伐的大義名分。²⁰興滅繼絕為動亂時期宗主國干預屬國內政的規範論理，一方面用以維繫彼此宗屬間的君臣關係，二方面為回應屬國朝王納貢忠誠效順行為的權利義務踐履，三方面則是恢復天子治理屬國的天下秩序，即不治治之的治理。故，不治治之的治理係承平時天子不干預屬國內政的目的，而興滅繼絕則是因應屬國內政危及國祚與宗祀的實踐不治治之的手段。簡言之，不治治之係治（屬）國與平天下的目的所在，而興滅繼絕僅是達成此一目的的手段。

興滅繼絕於是便成為天子統治天下干預各屬國諸侯內政的最佳規範理論。然，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則出現不同典範的運作模式。如以義為理由的「興滅國，繼絕祀」有之，以利為藉口的「興滅國，復郡縣」有之，亦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未興國，易姓祀」，更有權變的「興滅國，易姓祀」等運作型式。²¹上述運作類型係賦予天子軍事干預屬國的「征伐自天子出」，這就促成歷代帝王常將手段當作目的使用以遂其雄心或國家利益或實踐儒家的理想。但，天子的征伐一定是軍事干預嗎？顯然將征伐的手段錯置為目的－不治治之－的選擇為錯誤理解「征伐自天子出」之意。換言之，「征伐自天子出」的源初意涵為不治治之。即中國涉外關係下的「不干預原則」的論理，也是天子不干涉屬國內政的證成。

本文欲取用國際政治理論之不干預原則的概念，運用敘事論述的方法析論明代朝臣對安南之役的論辯，欲藉此論證不治治之的治理即中國涉外關係下的「不干預原則」。²²問題意識來自於「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然征伐是達成治國、平天下唯一的手段？另，《越嶠書》言：「天子有征無戰」此為天子另一種治國、平天下方式的呈現？²³兩者的關聯性為何？文章討論明代嘉靖年間安南國內發生臣子莫登庸篡奪王位一事，國王黎氏臣子鄭惟懷赴明廷控訴莫登庸弑君主與後嗣，明世宗下令臣子議論此事，群臣議論大致分為三派，一是主張攻伐懲戒，一是棄絕安南令其自生自滅，一是不治治之的不干預其內政。文章首先論中國涉外關係的政策選項之一－即不治治之（不干預原則）。其次為主張攻伐懲治安南的大臣林希元的論點。復次則論述田汝成的棄絕安南論。再次論及明廷的政策選項與情勢發展。最後以義戰的論點論結。

²⁰ 阮元校勘（1980）。十三經注疏。台北：宏業書局。頁5506。

²¹ 「興滅國，繼絕祀」的運作類型請參見陳中雨（2016）。清代中葉中國對越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51-53。

²² 敘事論述係借用Hayden White研究歷史的方法，他認為「每個歷史敘事」應該被認為具有「寓意」，也就是「說了一件事，其實是隱喻另一件事」。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 45.

²³ 〔明〕李文鳳（1996）。越嶠書，明藍格鈔本。濟南：齊魯書社。頁264。

安南古稱交趾，周時稱越裳氏。秦時攻取陸梁地設三郡治理，其中象郡即交趾。漢代時稱南越王國為荒服的屬國，漢武帝時征服並納為九郡管理，東漢魏晉時期歸東吳轄管，孫權以合浦為界，以北稱之為廣州，以南則稱為交州。唐代則設立安南都護府治理。²⁴故，安南在秦、漢、唐時期為中國治理的郡縣之地。唐末中國歷經五代十國內亂時期，交州豪強吳權敗南漢，「漢主引還而南國始為南國矣」。²⁵又，吳氏王朝國祚不穩，歷經十二使君群雄割據自立，²⁶復安南政權遭吳朝部將丁部領篡奪再向宋太祖求封，宋太祖冊封為交趾郡王。丁氏王朝傳至二世後又遭權臣黎桓篡奪，宋太宗聞知後興兵征伐以懲其弑主奪權之罪，不料宋師為黎軍所敗，宋師無功而返，也無力干預興丁國祚與繼丁宗祀的興滅繼絕權利的踐履。直到宋孝宗時期安南請求冊封立國並以安南為國名。

安南國祚傳至明代武宗時期，即西元1513年（正德八年）時為國王黎暲（越史稱襄翼帝），因無子嗣而立其兄長之子黎譔（越史稱昭宗）為儲嗣。襄翼帝因淫亂且耗竭民力造「造百屋殿」及「九重臺」為民所「怨嗟」。時社堂燒香官陳暲與其子陳炳、陳昇則以此為由而興兵作亂，朝臣黎廣度、程志森等人欲「謀廢立」並殺襄翼帝而迎立錦江王黎譔。另，莫登庸則與大臣阮弘裕率兵攻殺陳暲，陳暲與其子陳炳不幸戰死，另一子陳昇則奔逃至諒山頑拒。獲勝的莫登庸則與群臣商議立黎譔為國王，同時欲向明廷上表請封，但須途經諒山均被陳昇所阻。²⁷

面對此一情勢，莫登庸遂欲謀篡王位廢黎譔，而企圖將其與黎譔母所生之子黎廳擁立為王。西元1522年（嘉靖元年）黎譔與隨臣一千人夜逃奔至廣南。西元1527年（嘉靖六年）黎廳不幸病故，莫登庸乘機而自立為王。在位三年因不斷遭諒山陳昇與廣南黎譔之相互交攻，又害怕未請封而自立為王恐遭中國討伐。遂自行退位將王位禪於其子莫登瀛。²⁸黎氏王朝自莫登庸篡位自立就已亡國祚，但仍留一餘祀在廣南待機圖復黎氏國祚。

²⁴ 相關安南與中國的關係請參見陳中雨（2016）。清代中葉中國對越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65-66。

²⁵ 據越史要載：「吳王既敗南漢」於是稱王於後晉天福四年（西元939年），越史稱之為：「我越南復國自主之第一君」，國號曰：「前吳」。此即為越南脫離中國管轄而自立為國。又，據載交州獨立自主立國係因吳王權戰勝南漢之白藤之戰、丁部領求封於宋以爭取穩固的獨立根基及黎桓戰勝宋之支棱之戰，凡此三點原因實為越南獨立自主建國之因。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7/page/48-49>最後檢視時間：105年12月19日。

²⁶ 十二使君係指吳昌熾、杜景碩、陳覽、矯公罕、阮寬、吳日慶、李奎、阮守捷、呂唐、阮超、矯順及范白虎等人。十二使君割地自雄實為越南版的春秋戰國時期，也因分久必合之故，才有丁部領「奮然出現於其間，取我越南數千年之國，而統一之而獨立之。」越史要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7/page/49-50>最後檢視時間：105年12月19日。

²⁷ 越史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33/page/22-23>最後檢視時間：106年3月6日。

²⁸ 〔明〕李文鳳。越嶠書，頁272。

西元1537年（嘉靖十六年）黎氏王朝臣子鄭惟憭從海上趨明廷狀告莫氏篡國。明世宗聞之大怒，欲命將奉詔征討莫氏。²⁹莫登庸聞訊即刻遣使阮文泰奉表稱罪同時說明自立為王之故，實係黎譔病故無子而傳位於其姪黎廳，但因年幼而由父莫登庸權管國事。又不幸因黎廳病故，莫登庸才在「上為黎氏付託下為國人請逼倉卒之間」，未能向明廷請封之失而深感罪愆，同時獻上土地民冊乞罪。³⁰

安南情勢至此，明世宗於是召集廷議商討安南是否應依興滅繼絕之名義征伐之，抑或是「易姓祀」的承認莫氏政權，或是有其他辦法處理安南莫氏、廣南黎氏與諒山陳氏三者之間的糾葛。

貳、不干預原則的治理

時任翰林院編修湛若水首先論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他引孔子所言「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論述其觀點。他認為「天子有征無戰」，「天子討而不伐」。所謂「征者正也」，「討者出令以聲其罪於天下」，「不伐之而與之交戰」是謂「無戰」與「不伐」。他進一步解釋，中國若有諸侯、頑民作亂，天子則「討而正之」無須親自征伐。僅需聲其罪名而令「其國人與其臣民自合攻之，誅之」即可，此即「征伐自天子出」之義。³¹換言之，即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的道理。他特別舉出北虜、西羌犯邊則由北邊守臣與西邊守臣伐之禦之即可，勿需天子親自發兵征伐。此一論點係源於周成王年少繼位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周成王「乃使召康公」命齊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³²這就是諸侯大國得到天子專征權，也就是天子無須親征，而是授征伐權與其臣子（諸侯）代行誅暴平亂。要言之，「有征無戰」、「討而不伐」係天子討問正名而授權「征伐自諸侯出」的論理，亦即天子不直接干預封（屬）國內政的治理原則。

其次，他又進一步解釋所謂「古者明王不治夷狄，羈縻之而已，以不治治之而已」的論點。「不治夷狄」是因為「其土俗不同不可以中國之禮樂政教治之」必須「因其俗而治之」，「以不治」即是「羈縻」的方式治理。³³此一論點正是對應了《禮記》所言「禮從宜，使從俗。」³⁴而歷史所呈現的史實是周成王時期越裳氏來朝貢，周公則回答曰：「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³⁵因此，「不臣其人」源於「使

²⁹ [清]張廷玉（1990）。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卷321，頁8332。

³⁰ [明]李文鳳。越嶠書，頁263。

³¹ [明]李文鳳。越嶠書，頁264。

³² [漢]司馬遷。史記，卷32，頁1641。

³³ [明]李文鳳。越嶠書，頁264-265。

³⁴ [漢]戴聖（2012）。禮記·曲禮上。臺北：三民書局。頁3。

³⁵ [越]陳文為（1954）。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臺北：中央圖書館影印。頁107-108。

從俗」的習（風）俗之不同而行因俗而治的措施，也正因中國「禮樂政教」的「政令」未能普遍實施於他國，故「以不治」的方式「羈縻」來朝貢之國，使其維繫受牽制不脫離。換言之，「不治夷狄」與「不治治之」正是中國不干涉他國事務的治理原則。

然而，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則是中國的體系名稱，天子為主權代表亦是受託付之行為體，天下則為領域範圍，「五方之民」（東夷、西戎、北狄、南蠻與中國）係「在地社群」。這些建構出東方「國家」構成三要素。相對地，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涉外關係就圍繞在治理的範疇裏，即治之與不治治之兩原則。換言之，也就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之義。禮與樂藉由天子的治理而散播於其能力所及之處－王畿。當然，除禮樂教化之外，實施有效的管理亦不可少，即「設官、理政與徵稅」等治理。³⁶若，天子政令無法影響之處則是施以不治治之的治理，即「中國之于外夷，治以不治，彼以誠來斯受之。」³⁷故，不治治之的旨趣即就是張啟雄教授所主張的論點－「以不治治之論」。易言之，天子對其所轄天下領域內要、荒服制的四方蠻夷之民，不論是治理能力不及或是文化政令未能施及之處等因素，一概統而不治的施以不治治之的治理，其具體治理措施為「因俗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與「因時制宜」等。³⁸

事實上，以不治治之治理四方蠻夷之民，若如湛若水所言天子「有征無戰」、「討而不伐」的征伐為所謂的「討、正」之名與「自誅伐之」的「以夷人政夷狄」之論理。不治治之即隱含了－有征無戰與討而不伐－民族獨立的意含，以及民族自治－以夷人政夷狄－的交疊式的意義所在。而這些就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執天下之衡而權之」的道理所在。

總而言之，不治治之係中國涉外關係的不干涉原則，也是治理要、荒四方夷民的準據。故，湛若水對安南內政係採取不干涉的態度。相對地，朝臣林希元則對「征伐自天子出」有不同湛若水的看法，即如字面所示，天子應出兵聲援安南黎氏王朝的正統，否則有失名分之義與朝貢之實，有違效益主義強調的權利與義務的不相稱。

³⁶ 張啟雄（2010）。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東亞的價值。北京：北京大學。頁120-125。

³⁷ 〔越〕張登桂（1961）。大南寔錄・正紀第一紀。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卷26，頁684。

³⁸ 張啟雄（2013）。東西國際法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vs.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79期。臺北：中央研究院。頁47-86。

參、以興滅繼絕之名行武力干預安南黎氏政權

首先，林希元剖析安南內政情勢概況，也就是黎王子孫黎譔失國據廣南以圖興復黎祚，亂臣賊子陳昇則兵敗於莫登庸後遁走諒山並阻斷莫氏請封與朝貢之路，最後則是權臣莫登庸把持朝政期圖上表請封希能獲明廷正式的承認。換言之，安南國內有三股勢力正欲運用諸般手段使自己能名正言順地執掌安南權柄。

其次，他分析安南與明廷交界與邊防糾紛。安南西接「雲南由老撾以入臨安府」，北接「廣西自憑祥州以入思明府」，東接「廣東由永安州以入欽州」。由於與明廷交界處計海路之廣東、陸路之廣西與雲南，因此在宣德年間，明廷所屬的欽州如昔與貼浪二都，「州民黃金廣率四峒之民叛降安南」，安南將叛民與駐地置「新安州以治之」。西元1440年明英宗（正統五年），廣東巡按御史朱鑒奉詔欲「招撫叛人」而遭「安南所阻」。西元1531年明世宗（嘉靖十年），黃金廣「遠孫黃伯銀率舊民九十四人」欲歸復明廷，但又為安南所阻。故，明廷與安南邊防糾紛實為剪不斷理仍亂的境況下，希元則強烈主張出兵征伐。尤其是他指出這些在安南的百姓「入國則服夷服，至家則仍華服」，對外宣稱自己是「海東府新安州」民，歲末祭祀時「則稱天明廣東廉州欽州」人，林希元認為由此可見「如昔、貼浪」二都之百姓「未嘗一日忘中國」。³⁹換言之，林希元期望以興黎氏王朝之名（興滅繼絕）而實際恢復自明成祖以後的「郡縣之地」。

又次，他又分析安南域內城防除其國王所居都城為「石及磚合砌」的城牆外，餘皆由「竹木為欄柵」所構築。因此城防並不堅固，出兵征伐應可順利而為。此外，安南兵源係征調百姓充數，而且糧食與兵械「皆民自備」。武器方面則為「鏢鎗射遠、短刀接戰與藤牌自衛」，且無弓箭等裝備，士兵也無「甲冑」，「臨戰以布裹首」，不擅長馬戰僅能步戰。另，水戰所用船隻名為「蜈蚣船」，其船身構造「不用釘」僅「以藤束綁」故易壞。安南較具戰力的部隊為守衛國都與「登庸都齋之兵」可用，約莫萬餘人左右。因此，征伐安南並非難事，僅需注意用兵謀略與糧餉的籌補即可。

復次，希元則再論如何籌措兵源與糧食。他指出可就近召募福建漳州、泉州與廣東東莞、南頭與海南一帶之民，預計召募兩萬人左右。若不足者則「徵諸江西」以補福建，「取足於四川」以補廣東。糧食亦同兵源徵調，不足者則取之江西與四川兩地，若依此徵調兵源與籌補糧食則無須勞煩廣西、湖廣與雲南等省分，安南征伐「可舉而大功可成矣」。⁴⁰

³⁹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2-273。

⁴⁰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4-275。

綜上述，林希元從安南國內三強鼎足的情勢分析，又剖析安南與明廷邊界之糾紛、民情向背及兵情強弱，復愷切地建議兵源的徵調與糧食籌補等方法。分別將安南國內政情、民情、兵情與明廷的準備方向詳述一番。由此推知他欲藉軍事上的優勢作為以達成明廷實施興滅繼絕規範的功成保證。

然而，主張征伐如林希元者所強調係根據「興滅國，繼絕祀」的概念而興師出兵，此為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中君父、臣子間關係所衍生出的宗屬關係。而此一關係正是「五倫國際關係」中的君臣關係。當屬國政權有難時－無法維持國祚與宗祀－則宗主國有責任進行軍事干預。而師出須有名，興滅繼絕則為此軍事行動定下大義名分。⁴¹這就是中國涉外關係中干預他國內政的藉口，也是宗主國履行其權利與義務之所在。

干預與不干預雖說是當時兩大主張，但亦有另一派則主張棄絕安南一說。而這一主張並非僅出現於明代，早於漢代時就曾發生且實施過，那即是漢元帝時賈捐之的棄珠厓論。由於漢武南征南越功成後置九郡治理，其中今廣東設南海、合浦，廣西設蒼梧、鬱彬，海南設儋耳、珠厓，越南境內設交趾、九真與日南。自漢武帝設郡治理以來「二十餘年間，凡六反叛」，因此漢昭帝時即下詔「罷儋耳郡并珠厓。」漢元帝時「珠厓又反，發兵擊之。」當時，賈捐之與樂昌侯王商論辯平叛與否，王商認為不平叛亂則是「虧先帝功德，經義何以處之？」賈捐之則不以為然地說「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雙方你來我往唇槍舌戰不遑多讓，最後漢元帝裁決「罷珠厓郡」，但若「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彊。」⁴²珠厓就因難於治理而棄絕之。也因為有此先例明廷面對安南伐與不伐之間，亦出現第三選擇－棄絕安南－的聲音。

肆、棄絕安南論

朝臣田汝成則針對安南征伐與否而形成的干預與不干預兩項政策意見對立不讓的情況下，他提出另一政策選項－棄絕安南論。田汝成首先開宗明義指出「聖人之治夷狄也能喻之以義，而不能齊之以禮。」因為天生萬物各有不同，不可施以同一的治理，所以「治中國不得不詳，而治夷狄不得不略。」然而，詳者即儒家所謂的「齊之以禮」，略者就是「喻之以義」。禮就是「上下之分而綱常之植」，呈現於君與臣的關係中，如此則謂之治。至於略則分為三步驟。其一是，當夷狄欲「風動於彼羨德而景仁者」，中國則「褒嘉之」即可，「不為之頒政以易俗也」。換言

⁴¹ 相關興滅繼絕的論理，請參見「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相關文章或清代中葉中國對安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47-57。

⁴² 〔漢〕班固。漢書。卷64下，頁3796-3800。關於「慕義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彊。」係意指「王者有分土，無分民。」即帝王可以裂土封疆，但不可分散百姓，為何？因為「安土重遷，其心必異」之故。

之，因習俗不同中國的政令不適於蠻夷，因俗而治方為上策。其二是，如夷狄的「酋長別其部落使上下輯睦以衛我邊圉」者，若「有不軌於其主者」中國則「責讓之」而已。易言之，蠻夷內部上下和睦且護衛我邊防有益者，即使其國內產生政權更替，身為宗主國的中國僅需發文告譴責即可，無須干預其內政。其三是，若前面二步驟「曉以順逆懼以禍福」均不從者，中國可「棄絕之」。⁴³這治夷的三步驟一略一係源於所謂的勢，勢者「遵天之道而因地之宜」。簡言之，因地制宜與因俗制宜為治理夷狄之法。

上述論理係就治夷方法的規範而言。其次，則論及實務方面。田汝成認為「安南不可征者，非憂吾之不能征也，謂彼之不足征也。」他解釋說「天下之事勤於外者必瘦於內，而眩於名者隕其實也。」他進一步提到為何「先王之制」有所謂的「日享、月祭以至終王」的規定？實因為《周禮》服事觀「九服」的「各有差等」之別，而九服之外名曰荒，「荒也者，因其俗以為治，而不以中國之法律之也。」他甚至舉史例證成其論點，他指出漢困於西域，唐亡於南詔，為何？正因漢廷、唐朝或忘「聖人之心無樂乎用兵」之訓戒，用兵蠻夷逐外而耗內，焉能不困西域，不亡於南詔。若傾「四海全盛之力而謂不能殲一隅」之亂，則須知「夷狄相攻此其常性」，最好因應的方式的效法漢元帝時賈捐之的「棄珠厓」之議。所以田汝成主張「安南之不可征者，非憂吾之不能征者，謂彼之不足征也」。⁴⁴

最後，他舉出歷史上各朝代治理安南之史例以證明安南「征之不若棄絕之為愈」的結論。他提到治理安南者「莫善於周」、「莫烈於漢」、「莫弱於宋」及「莫鄙於元」。周成王時，越裳氏「以白雉來獻」，周公謝而遣之曰「德澤不加，君子不享其物」，謂之善乎。漢武帝南征南越展其雄心壯志，同時設置九郡治理，可謂「振古無前之續」業可比，謂之烈乎。宋結束了五代十國的紛亂建政興國，然「西北之警」無暇「南顧以致易位者三姓而不能問」，偶而「因其來貢而即以封」為交趾郡王，但不守臣子之責「衛我邊圉」，反而「時時入寇雖欽，殺掠民吏而不能報」，謂之弱乎。⁴⁵元滅宋後，元世祖以武力一統天下採高壓統治，也欲以此治理安南，故其「所遣長吏往往以賄賂敗法取怨外夷」，此一政風係「狄虜之故習也」，謂之鄙乎。⁴⁶易言之，安南係不易治理之域，鑑於「得王之地不足以為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為富」之故，⁴⁷棄絕安南才不失「春秋詳內略外之體」。⁴⁸

⁴³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5。

⁴⁴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6。

⁴⁵ 文中「易位者三姓」係越史所記載的楊廷藝、矯公羨及吳權等。封交趾郡王者為統一交州之丁部領。

⁴⁶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6-278。

⁴⁷ [漢] 班固。漢書。卷95，頁5466。

⁴⁸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7。

此外，他認為安南黎氏王國遭莫氏篡奪，若不是「黎氏失國之由，與莫氏得眾之故」。安南百姓為何「眾叛親離」？而莫氏「能潛移而默奪」之呢？為今之計應依治夷三步驟之二，先「以文告之詞詰其篡弑之由，曉其君臣之義，以觀其臣民何背之機而徐為之」，若莫氏不能提出合理之說明，明廷則可拒絕其「貢獻絕不納為臣」作為懲處，此舉可使安南百姓知「莫氏為天朝所不赦，而吾父子兄弟皆亂賊之黨也」，如此弘「我中國禮義綱常固凜然外域」即可，⁴⁹不必興師用兵於安南。換言之，進入治夷第三步驟－棄絕安南為最佳之政策選項。

安南征伐與否的論辯至此，干預安南內政恢復黎氏王朝有之，採不干預選項施以不治治之有之，另則是「責讓之」的聲明春秋大義有之。此三論點各有其論理觀點，著實為明廷處理安南政權歸屬提供政策選項。

伍、政策抉擇與情勢發展

先前，黎氏王朝子孫黎寧因不肯事莫而逃至廣南，並同時受到黎朝「殿前指揮使」阮淦之助在「哀牢」即位，是為黎莊宗。⁵⁰黎莊宗欲藉「外援」興復黎朝，故遣鄭惟儔自占城經廣東至明廷「告難」。鄭惟儔遭嚴嵩「留之使館不許歸」，黎莊宗復遣鄭恆「狀明帝」莫登庸僭逆之事。⁵¹關於安南問題的政策選項明世宗該如何決定？試依決策過程的四項變項叢（variable clusters）說明之。即決策情勢、決策參與者、決策程序及決策後果。⁵²

（一）決策情勢：安南黎氏王朝遭權臣莫登庸僭逆一事已危及所謂的「王權帝授」之名正，以及有違朝貢封詔之禮的秩序。⁵³而此正悖逆君臣之道及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天下有道之治理原則。

（二）決策參與者：廷議除了上述提出建議的三人外，尚有兵部尚書毛伯溫及咸寧侯仇鸞等人。⁵⁴他們的主張與林希元同，即征伐安南以彰春秋大義。其意大略如下：「帝王為華夷之主，苟一物失所必同一視之仁，篡逆首春秋之誅，汎四夷不庭必彰天討之義」。⁵⁵而且天子為「華夷之主必敦興滅繼絕之仁，聖人

⁴⁹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76-278。

⁵⁰ 越史稱黎莊宗即位於哀牢是為後黎王朝之建政，在此之前則稱前黎王朝。又，越嶠書稱黎莊宗為黎檀。

⁵¹ 越史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33/page/27-28>最後檢視時間：106年3月7日。

⁵² 呂亞力（1997）。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頁268。

⁵³ 莫氏僭逆移黎據越史要載係君弱臣強之故，而總結原因可參見越史要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8/page/63-64>最後檢視時間：106年3月9日。

⁵⁴ 相關人員計有兩廣總兵左侍郎蔡經、兩廣總兵官安遠侯柳珣、雲南都御史汪文盛、雲南總兵黔國公沐朝輔。

⁵⁵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80。

為綱之宗必彰討叛除兇之義」。⁵⁶

(三) 決策程序：決策模式計有自上而下模型 (Top-down Models) 及自下而上模式 (Bottom-Up Models)。⁵⁷明代在中國政治體制上是由「皇帝專制」與獨裁。⁵⁸因此雖有廷議，但仍是明世宗乾綱獨斷。最後，讓明世宗下定決心派兵征伐安南以彰顯「興滅繼絕」與「討叛除兇」之大義名分，係為雲南巡撫汪文盛獲莫登庸所撰之改元僭號「大誥五十九條」。⁵⁹

(四) 決策後果：西元1537年（嘉靖十六年），莫登庸率兵敗諒山陳昇，安南北部三府之地平定盡入莫氏手中，安南國內僅剩兩強相爭。此時明世宗決定征伐安南以明春秋大義。西元1540年（嘉靖十九年），毛伯溫奉命「率兵二萬進南關，檄諭莫氏，降時登瀛既死」，莫登庸與其臣武如桂等一千四十餘人，「面縛出降」獻地並「以重賄賂明諸臣」，⁶⁰毛伯溫因此請明廷削莫登庸職授為都統使。⁶¹另，黎檉（黎寧）則「與一府地以承其宗祀」續黎祀命於清華一域。⁶²

從上述史實可知，明世宗係採軍事干預的方式處理安南政權的紛爭，然而莫登庸因懼怕而「囚首徒跣匍匐」進降表，同時獻上土地與民冊以示臣從。⁶³此一後續的處理則是降職（莫登庸削為都統使）、授地（清華一地與黎氏子孫）與設官治理（設宣撫司），⁶⁴這些措施正是綜合軍事干預的興滅繼絕與「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即莫登庸降職處分削為都統使係為明廷「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因人制宜與因地制宜），又另授地與黎氏子孫以存其宗祀的「存祀主義」的履行（不完全興滅繼

⁵⁶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82。

⁵⁷ Richard J. Stillman (2000). *Public Administr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p 408-412.

⁵⁸ 錢穆（2006）。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117。

⁵⁹ [清] 張廷玉（1990）。明史。台北：鼎文書局。卷321，頁8333-8334。又，李文鳳。越嶠書，頁146。另，改元僭號「大誥五十九條」為西元1525年（嘉靖四年），莫登庸篡黎朝時所頒佈，明廷於西元1537年（嘉靖十六年）八月，由雲南巡撫汪文盛獲知並上奏，明世宗於西元1540年（嘉靖十九年）決定派兵征伐，原因是莫登庸違反「王命帝授」的原則。

⁶⁰ [越] 黃高啟。越南史要<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8/page/66>。最後檢視時間：105年9月7日。

⁶¹ 明廷授莫登庸安南都統使一職，越史譏曰：「大國恤小之仁，固視金銀厚薄」。越史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33/page/29>最後檢視時間：106年3月6日。

⁶² [明] 李文鳳。越嶠書，頁259。

⁶³ [清] 張廷玉（1990）。新校本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楊家駱主編，卷321，頁8333-8334。

⁶⁴ 據《明史·卷321》載：宣撫司設「宣撫同知、副使與僉事，聽都統黜陟」，此即令都統使治理安南，中國不干預該國內政治，僅需納貢盡臣子之責即可。換言之，即羈縻式的自治，亦是不治治之的治理。

絕）。⁶⁵也因為此一權宜措施造成了萬曆年間與清康熙年間安南一國兩治的現象。此一現象於中國言「我中國一無所私焉…，使各得自選其屬，三年朝貢，各得專達，則人人喜于得地得官，必當恭事中國矣。」⁶⁶於安南言係製造國家分裂，使得安南於明末清初仍紛爭不斷，此為明廷對安南政權歸屬處置不當之故。由上述明代安南之役所造成黎莫之爭的問題，即「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論點，在什麼樣的情境下，軍事干預他國內政是合法？或許義戰（Just war）的幾個概念能協助理解「不干預原則」的歷史。

陸、結論

中國涉外關係是有一套理論規範其對外的態度與行為，而這些「國際」性的規範雖未有具體如西方國際關係般呈現於國際政治中，但卻能從中國的典籍文獻與實務中找到端倪。此即學者張啟雄先生所歸納建構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換言之，若以此理論研究中國的涉外關係就能一一得到解釋，相反地若以西方理論則適得其反。如本文提出為何「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問題意識，以及文獻提到天子「有征無戰」與「討而不伐」等概念。

「征伐自天子出」按字面意係天子出兵討伐不臣的藩屬諸侯國，另一層意則為以正名討問為由令各諸侯藩屬依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嚮應天子號召進行征伐。一般而言，天子親自興師進行討伐所持的理由即「興滅國，繼絕祀」，這是對其所冊封屬國諸侯的正義，也是不容僭越的名分與秩序，更是出自於彼此君臣父子的關係使然。當然，出兵干預（或言協助）屬國的內部政權的穩定，以維該國國祚與宗祀的「存國」及「存祀」主義的權利義務履行，向來是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中以武力重建宗藩關係或秩序的正義意圖所在。而這意圖的大義名分不是為了得到屬國的土地或財產，或許秦、漢兩代南征的意圖就反其道而行，但瑕不掩瑜的事實是依興滅繼絕的正義理由與「存國」、「存祀」主義的意圖來進行軍事干預，係為中國涉外關係的典範論理，各朝代的天子均奉行不已，其中以清代乾隆年間對安南的興滅繼絕堪稱空前絕後。⁶⁷

⁶⁵ 「不完全興滅繼絕」係指以興滅繼絕之名出兵干預莫氏篡奪黎政，但因莫氏悔罪稱臣，則寬處授為都統使一職並令其治理安南，對原黎氏王朝則另授一地於清華以存其宗祀，也就是未完成興黎國，但卻存黎祀。易言之，興滅繼絕的權宜有之，不治治之的權變有之。或請參見清代中葉中國對安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一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61-62。

⁶⁶ [清]顧炎武（2011）。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798。

⁶⁷ 有關清代乾隆興滅繼絕安南史實論理請參見清代中葉中國對安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一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167-198。

「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係欲以夷人制夷政為理由，其意圖即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換言之，「有征無戰」與「討而不伐」的論理便成湛若水詮釋「征伐自天子出」的理論基礎。而相關的治理措施，不論是以興滅繼絕之名的干預式的征伐，抑或是「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均遵循「因俗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與「因時制宜」的方式處理屬國內部政權或治理方面的問題。然而，「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也有其現實不得不的考量，即宗主國為了穩固天下體系/中華世界帝國內各藩屬諸侯國的秩序而犧牲了正義。也就是Michael Walzer所提到兩害相權取其輕的道理。易言之，正義的和平與秩序和平，此一權衡就在天子的乾綱獨斷存乎一心之間。故，適當或絕對的權威對禮樂教化或出兵征伐是一個授權判斷的機制。

興滅繼絕的干預其手段為武力入侵，其所呈現的效果是立顯。即能完成所謂的興藩屬諸侯國之國祚與宗祀。然，實際運作時則不盡然如人意，因為有可能「興滅國，復郡縣」或「興滅國，易姓祀」或「未興國，易姓祀」等狀況產生。這就是中國涉外關係中最令人議論之處，也是理想與現實拉扯的二律背反現象。⁶⁸「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其手段為發詔書（文告）討問，所顯現的效果則是有限甚至無效。因為無實際武力的威嚇基本上是效果不大，若是以夷制夷的代理人方式實施討伐，或能見效但仍需宗主國的資助，這就涉及協助的比例原則與有無差別對待。換言之，宗主國的天子不親自討伐，僅聲討與諭令屬國內部代理人自行征討，然根據彼此君臣父子關係該援助多少人力與物力才是足夠？又，屬國之間熟輕熟重的救援，其有無差別或有親疏之分？這些都構成中國涉外關係下「不干預原則」的羈絆所在。

總之，干預式的軍事行動其合法性來自於「興滅國，繼絕祀」，源於正名定分的身分認同，聯繫於君臣父子關係的「五倫國際關係」。「不干預原則」的不治治之其合法性來自於「以夷狄政夷狄」的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源於春秋之法，羈縻式的自治為治理的方式。明代安南之役的征伐與否引領出干預、不干預與棄絕論的政策選項，也證成天下體系或中華世界帝國，天子遵循儒家「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規範係為治國、平天下的實踐者，此一治理的原則不僅是治天下的典範，也奠定東方「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際。

⁶⁸ 關於興滅繼絕的理想與現實的論述請參見清代中葉中國對安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分析一文，頁212-216。

參考資料

壹、史冊典籍

- 司馬遷（2011年）。《史記》。臺北：三民書局。
- 李文鳳（1996年）。《越嶠書》。濟南：齊魯書社。
- 阮元校勘（1980年）。《十三經注疏》。台北：宏業書局。
- 班固（2013年）。《漢書》。臺北：三民書局。
- 張廷玉（1990年）。《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 張登桂（1961年）。《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
- 陳文為（1954年）。《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臺北：中央圖書館影印。
- 戴聖（2012年）。《禮記》。臺北：三民書局。
- 顧炎武（2011年）。《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貳、中英文專（譯）書

- 李大龍（2006年）。《漢唐藩屬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呂亞力（1997年）。《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 張啟雄（1995年）。《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
- 張啟雄（2015年）。《中國國際秩序原理的轉型－從「以不治治之」到「實效管轄」的清末滿蒙疆藏籌邊論述－》。臺北：蒙藏委員會。
- 錢穆（2006年）。《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Chris Brown（2013年）。《當代國際政治理論》（*Sovereignty, Rights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oday*）（國家教育研究院譯）。臺北：巨流圖書。
- Michael Walzer（2004）。《論戰爭》（*Arguing about War*）（任輝獻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Hayden White. (1987).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 S. (1972).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Dent.

Richard J. Stillman (2000) *Public Administration-concepts and cas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參、期刊論文

張啟雄（2013年）。〈東西國際法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vs.殖民體系－〉，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79期，頁47-86。臺北：中央研究院。

張啟雄（2010年）。〈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
價值－〉，《東亞的價值》。吳志攀等編，頁106-146。北京：北京大學。

陳中雨（2016年）。〈中國「地方自治」的治理體系類型之理論與實踐〉，《中國
行政評論》。第22卷第3期，頁57-75。臺北：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

陳中雨（2015年）。〈中國涉外治理方式的「不治治之」－以明嘉靖年間黎莫之爭
為例〉，《空大行政學報》。第28期，頁63-86。

陳中雨（2017年）。〈儒家傳統國際關係思想的理論與實踐－軍事干預vs.不干預原
則〉，《科際整合月刊》。第2卷第1期，頁18-37

肆、博士論文

陳中雨（2016年）。《清代中葉中國對越南宗藩關係的重建－以「中華世界秩序原
理」的角度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伍、網路資料

越・黃高啟。1914年。《越南史要》。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8/>

越・黃高啟。1914年。《越南史要》。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7/>

Anonymous。n.d.。《越史》。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33/>